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書

一 針對「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刑事立法

1 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
2 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3 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茲就近日行政院通過《刑法》等相關修
4 正草案，從國際人權標準，蒐整相關資料，比較分析，提出下列意見。

5 一、 修法背景及憲法判決

6 近日行政院通過《刑法》等修正草案，並經司法院會銜加註意
7 見，其中擬於《刑法》第 77 條增訂，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犯《刑
8 法》第 286 條第 6 項或第 7 項之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9 逾 10 年者，不適用關於假釋之規定。此項修法較現行法律更為嚴
10 峻，主要係因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以回應臺灣
11 民眾對於社會安全之高度關切，就其修法所欲追求之目的，本會
12 予以尊重。

13 二、 「永久排除假釋」逾越人權界線

14 本會基於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保障規範，認為此修法方向將
15 使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因完全排除假釋可能，而面臨終身監禁之處
16 境，亟需審慎評估。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17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第 7 條明確規定，
18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遭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19 倘若終身刑制度以制度性方式永久剝奪涉犯重罪受刑人重獲自

1 由與重新融入社會之希望，將使矯正與復歸功能形同虛設。

2 此外，ICCPR 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明確指出，自由被剝奪
3 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監獄制度之
4 主要目的應為受刑人之教化與社會復歸。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5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亦強調，監所矯正制度不應僅具懲罰
6 性，應著重於矯正與協助受刑人恢復社會生活，並敦促建立相關
7 復歸機制。上述規範意旨並非讓受刑人必然得以假釋出獄，而是
8 要求國家建立一套具正當程序、專業性與個別化評估之審查制
9 度，以檢視其矯正進展、危險性與再社會化可能性。

10 三、 英國《量刑法》之最低刑期規範與本次修法之制度落差

11 本次《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欄載：「英國乃假釋制度
12 發軔之地，於經判處無期徒刑之案件，法官有權併依二〇二〇年量
13 刑法（Sentencing Act）宣告終身監禁命令（whole life order）」惟
14 英國《量刑法》於前揭立法理由所引之同條（第 321 條）亦明定，
15 法院在宣告無期徒刑（life sentence）時，賦予法官裁量權限依個
16 案情節作成受刑人最低服刑期間（minimum term）之命令。受刑
17 人於最低服刑期滿後，即得依相關機制申請假釋，在此期間屆滿
18 前，受刑人不得申請提前釋放，亦無任何重獲自由之合理期待，
19 然於最低刑期屆滿之後，國家即負有啟動專業、獨立且基於公共
20 安全考量之審查程序，以判斷監禁之持續是否仍然具有「合法刑
21 罰目的」（legitimate penological grounds）。

22 本次行政院修正草案未能研議參採英國上開立法例，致法官
23 無法依據個案法益侵害、惡性重大及犯罪情節等情事，科處最低

1 執行期間，以因應社會安全需求，衍生違反人權的爭議。

2 四、 希望權與廢除死刑之思考

3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13 年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K* 案判決指
4 出，在無期徒刑的脈絡下，該刑罰應具「可減縮性 (reducibility)」
5 即須有審查機制，使國內主管機關得以評估；該判決協同意見並
6 載明希望權 (right to hope)，亦即「希望」是人類重要之構成要
7 素，剝奪希望之可能性，如同剝奪人性 (humanity) 之根本，而如
8 此作為便屬有辱人格。該案已成為歐洲人權法院審查終身監禁制
9 度之衡量基準，更影響 2017 年 *Matosaitis and Others v. Lithuania*
10 案件，將「希望權」納入判決。證諸前開國際裁判意旨，行政院
11 本次《刑法》修正草案第 77 條「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完全
12 排除前揭「可減縮性」原則，直接澈底剝奪受刑人之「希望權」。

13 退而言之，觀諸前揭 *Vinter* 案 (2013) 之背景，英國早於上
14 世紀中葉即廢除死刑制度，其刑罰體系係在無死刑之前提下，透
15 過終身監禁、最低服刑期間及後續假釋審查機制之制度設計，作
16 為回應重大犯罪並維護社會安全之最嚴厲刑罰手段。是以，英國
17 終身監禁制度係建構於死刑已然不存在之刑罰結構中，姑且不論
18 英國被判處終身監禁命令者，仍有依該國《犯罪(刑罰)法》(Crime
19 (Sentences) Act) 第 30 條「基於人道理由之釋放 (release on
20 compassionate grounds)」之可能途徑。相較之下，我國現行法制
21 仍保留死刑作為最終極刑，本次修法復加增訂「終身監禁不得假
22 釋」之規範，無異於在既有最嚴厲之死刑之外，再加設一項終身
23 剝奪人身自由、且制度上完全排除復歸可能性之刑罰，恐於實質

1 運作上產生加乘之人權風險，誠有待審慎衡酌之必要。

2 五、 結論

3 臺灣已陸續將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級法院
4 判決亦多參採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及其解釋作為審理依據。本會特
5 此強調呼籲：任何可能永久排除個別化審查與社會復歸可能性的
6 修法方向，均應審慎評估，並建議行政及立法部門在符合前述國
7 際人權規範及衡量基準之下，參考各國法制及獄政實務窒礙情
8 形，研議層級化且刑責相符的刑法規範，俾確保修法內容在兼顧
9 社會安全之同時，不違背國際人權標準與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